

憲示 第二百五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譯

爲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九日第一十八號憲示註銷另行頒示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管理新界例則新立章程開列於下等因奉此令旨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不

一千九百零二年 月 日

督憲會同

議政局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則例第三款所定輸納地稅章程

自一千九百年四月十八日至一千九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止照第

九條章程內所定新界等處田土須照下列章程輸納地稅

二現欠納該地稅須繳呈 庫務司或該司所委收之員

三該地稅須照第八款章程追收

四一地稅須照各款地之稅而納

A 經田土衙門給發憑照該地確是某人之業該業主應納除該地是

曾照常規典按與別人該典受者又經 田土衙門給有憑照批明是

典主即由該典主輸納待該業主贖回之日爲止

B 倘未有 田土衙門批明該地是某業主或照常規典受之主或因

該人應納而忘納者如有人承認或有情形表明該地確實爲其利用則此等人可將該地之稅輸納後由該業主應收之租項扣回

二倘該地係屬永遠批租者該人應納地稅可將其永遠租項扣回其所納該地之地稅倘該地建有屋宇在內係應納第二則格式稅者該所納地稅可將永遠批租項內吐回地稅銀不得過一半

五該地稅須照下列格式輸納

耕種之地

第一等每英挨嘉地稅銀壹圓半至少納十五仙

第二等每英挨嘉地稅銀壹圓至少納十仙

第三等每英挨嘉地稅銀五毫至少納五仙

未墾之地

第一等地須照 督憲委派之人員所定公道合理之地稅輸納倘該人以爲應納此地並不甘所定須納之項者可上稟 督憲會同議政

局俟該局定奪則無可移易矣

第二等地每英挨嘉納地稅銀壹圓至少納十仙

第三等地每英挨嘉納地稅銀伍毫至少納五仙

建有屋宇之地

第一等地即照第一等未墾之地辦理

第二等地每英挨嘉納地稅銀十圓至少納十仙

第三等地每英挨嘉納地稅銀五圓至少納五仙

六奉 督憲委派人員即分別指定新界何地是耕種地屋宇地未墾地可將某地屬歸是何上列三等倘其人不甘受該員所定奪即據情上

稟 督憲

七照此章程稱爲耕種之地即指該地專用作耕種或栽植菓木

八凡有現在或將來欠負 國家地稅者卽照下列之法追繳

A 一管理地稅人員須由地稅冊照A字格式紙總開列某人欠地稅若干標貼在差館或每約當目之處

二倘有拖欠地稅之人曾經派到徵收之諭或照所定之法吩咐仍不完繳則自派諭之日起計過十五日或過諭內展限之期或過吩咐示之後均照欠稅抗違論

B 督憲委派之員因追繳所欠地稅可發封將欠稅人之浮財

六畜什物或在該地之種植無論屬何人所耕均可查封照規出示聲明後按照章程出投發賣

C 由田土提案官發出封條該封條照所定之法聲明並將所封之物業開列一單

D 倘照上章程少不能抵足所欠之稅項則當職官可照下列章程將所欠之地稅辦理

E 一該當職官可照所定章程或派差或以紙佈告將主意聲明將該欠稅之人發賣自聲明發賣之日起計限三閱月發賣倘聲明發賣期滿仍未輸納該官可將該地明招發賣無論全地或分段及該地內之份子利益等均可

二按此章程將該地發賣由當職官限底價倘投價不及底價者則該地不得發賣但所定底價不得多過所欠之稅項及費用利息等該利息以八仙士週息算倘出投時無人還價能到所定之底價更不能有還價過多者該當職官可申訂

F 該地發賣所得之價先如數底價欠稅及費用並八仙士週息外國家登在憲報自後該地卽爲 國家之業

如尚有餘賸之銀該官須查明誰人應當領受然後准給倘有不合則該款項暫貯待有照律例表明真實應領之人方可給予

G 照上章程投得該地之人卽歸其管策別人不得藉口冒認業主亦不得冒認爲該地有份有利益惟有遵守該官當賣時所定之章程而已

H 凡照此章程追控各費用可按追控欠地稅之章程而追控之該費用卽作爲屬於所欠地稅內

I 凡有人因有地屬其有份及利益等而該地按照此等章程投賣者當未投賣之前倘能將所欠之地稅及利息費用等繳呈該官則官該不將此地投賣

J 凡有財產禾稼或田地經照此章程查 或出示發賣如有爭執以爲不合將其查封發賣者該人可據情上稟臬署錢債衙門發諭暫停封賣彰衙門應向該官問明及再為詳查務要盡得其情然後秉公定奪

K 凡有人按照上款章程遞呈者須將所欠地稅及費用備足存貯在該衙門或覓有妥當擔 保上等項務合該衙門主意方可

L 倘不能尋得照此章程廉納所欠稅項之人卽照第八款章程A字第二節發諭抄謄一張照B字格式所定之款貼在該欠稅之屋或廟或差館或附近當眼之屋

M 按第八款B字條該當職官可自行主意或由田土提案官或該官署之別員請發封票可照格式D字所定之款式發給封票

該田土提案官或別員受封票須將封票抄一份貼在所封之屋當眼處

N 凡查封可移動之物該查封之員須即將該物逐件點明開列一單

並要妥爲看守或委下屬掌管仍歸該員是問當日入之後日出之先該查封員不得入該各屋內又不得破開各屋之外門惟當得妥入各屋者除是該查員因有緣故確信有可封之物在各房內則可開或破開房門

O如有禾稼應要查封須示諭不准該禾稼屬該人自行辦理或搬遷等事該諭照E字格式貼標在該禾田又要抄一份貼在廟或差館或附近當之眼處

當該員查封後卽鳴鑼或別用通傳之法聲明限十日內不將所欠之數清繳或不將情由稟明該物不應發賣之故則定必將其拍賣

P當十日限滿之後仍無不應將該物拍賣實在情由稟明又不清繳所欠之稅項及費用該物立卽發賣

倘所封之物易變壞或恐價値久留不能償抵費用者可卽將該物發賣至於喂養所封之牲畜及看管所封能移動物之費用卽照所封川賈一式追繳

凡按此章程所賣之物如各人員經有關涉辦理者不得或明或暗自行投買又不得獲取或有意獲取該物之利益

Q倘該官見得另有好緣故應將發賣之期展限則按此章程再陸續限至某日某點鐘爲止如未落槌之先能將所欠稅項及費用與及賣賚等一概繳呈該拍賣人員卽可停止不將各等物發賣

R倘要照第八款D字一條辦遇欠地稅項者該當職官須將此案紀錄存其署內并詳明用此法辦理之故又該地之四至丁方界限及發賣之利益情形並附連該地之形圖存案若該官意見以爲不須附連方可免去如投得該地之人求取卷宗抄存一份則該官應簽名于上然後發給

照E字條所出之關係照F字格式而該諭須親交該人如不能就在附近所賣之地左右鳴鑼或用別法傳佈並將該諭一分抄謄貼在該地及廟壁或差館或毘連當眼之處

S凡是可遷移之物產及禾稼每段之價銀當賣之時或該執權發賣人員吩咐之時清交不然則將該物產再爲開投該執權發賣人員當收價銀之際卽交回收條存據

凡照此章程發賣不可遷移之物該買得之人須按價伸計每百員要按櫃二十五圓繳交執權發賣人員倘不遵繳卽將該物再行出投其餘之價銀自買後十五日內須要清交倘到十五日適逢禮拜日或放假之日則展至十五日後之第一日開署辦公時呈繳

如有逾期未能清繳則將其押櫃銀入官隨將該物出售前曾買得之人不得討認該物卽再賣一價亦不得有私毫干涉

T如將價銀繳清則投得該地之人卽由該當職官給發領取地契之憑書執該地卽爲該人所屬之業卽是其掌管業若須差役帮助定必盡力而爲

將所賣得之銀除扣去前者拖欠國家稅項外仍須再扣兩款

一自查封至發賣之日止所欠之稅二發賣該地之費用等項
九所有章程皆關涉長洲馬灣及新界等地方凡經督辦隨時在議政局立定登錄憲報俾眾週知

餉銀

按此章程可取下列餉銀

派諭或頒示餉銀二十五仙士

封票餉銀壹圓

凡所封之物業需人看守者每人每日費用不過四十仙士算

格式

A 照第八款章程 A 字條一節所追討之總諭

B 照第八款章程 A 字條二節所追之諭

C 及條

D 照第八款章程 B 字 C 字 M 字條所發之查封票

E 照第八款章程 O 字條所發之查封禾稼之諭

F 照第八款章程 E 字條所發之諭

C 字格式

收到

年自

人地段地稅

約

年舊欠地稅銀

分約

圓

收到

年至

人地段地稅

約

年舊欠地稅銀

分約

圓

收到

年至

人地段地稅

約

年舊欠地稅銀

收到

年至

人地段地稅

現年地稅銀 圓

開計

月

日

B 字格式

或現居人知悉須速赴

署輸

封票

納
年之地稅共銀 圓自派到該諭之日限十五日
內必須繳畢倘有過期仍未清楚則所欠之項並費用定照
督憲會同 議政局所立之地稅章程追討

照第八款章程 B 字 C 字 M 字條收地稅章程照得於 年 月
日經有追討諭派交或頒下 須赴 署輸納按
地稅章程追繳所欠之稅項及費用等其欠款即照下開列圖該款未
經納者此票伸 將 之財產查封無論在何處尋出之物
未經納者此票伸 將 之財產查封無論在何處尋出之物
業並凡任 約 處 號地段所養之牲畜並所有之

除將該欠稅項並封票鑑徵呈清楚
現年稅銀 圓

年自

年至 年舊欠 欽銀 圓

諭費
查封費

費用
總共銀

仰汝於 年 月 日將該票簽名交回所有日子及照何法查封
或何故未查封詳敘明白

年 月 日

E字格式

謂得 未清納所欠之之地稅及費用共銀 圓現將該業
申明開列於下該業曾經於 年 月 日由官發票查封自後該不
人及諸色人不得將該物業或遷或賣又不准承買私相受授或用詭
計轉給別人

年 月 日

F字格式

照得第八款章程E字條地稅章程
照得 年 月 日或派認或頒示 須前赴 署按
地稅章程追收所欠地稅及費用應納銀 圓實因該項仍未清繳
不得照第八款章程B字條所定之法而追茲特諭知自結識之日起
計限期出個月則 官將所列明大稅之地拍賣并詰誠諸色人等
不將該地發賣或私相受授或用詭計轉給別人

年 月 日

現有要信數封由外埠附到存貯
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外在

保家信一封交勝利店馮洪樞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蘇韓興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祐昌店胡佩之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蘇阿朱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誠濟堂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屈精初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永春堂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高麗林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義生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昌源號

保家信一封交勝利馮洪樞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東新和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和餘歐吉昌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泰隆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和昌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順社甘和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興記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和昌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興記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和昌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中國通商銀行辦房馮萬安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和昌收入